潘环审复〔2022〕19号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潘二煤矿西四-530m以深A组煤采区28123 工作面及系统巷道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

你公司报送《潘二煤矿西四-530m以深A组煤采区28123工作面及系统巷道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泥河镇振兴村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5907㎡，治理范围为西四-530m以深A组煤采区28123工作面及系统巷道，本项目地面探查治理孔组为W1孔组，沿C39灰岩层位或者1煤底板80m以深跟深施工，钻孔孔间距不大于60m，设置8个分支孔，钻探工程量7340m。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03-340406-04-02-72004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卸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过滤芯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标准。水泥搅拌机采取密闭式，设自动喷淋水嘴，防止水泥外泄产生扬尘。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或按要求覆盖，出入口、道路及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施工现场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项目场地内建设的隔油池进行处理后定期运送至潘二矿潘四东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泥河。施工钻井期间泥浆从钻孔直接回收至固控系统，对泥浆水进行沉淀、过滤后通过泥浆泵再次注入孔内，固控系统过滤出的岩渣排入废浆池，废浆池中的上清液循环利用于钻井，下部岩渣自然干化后用于周边道路填筑，泥浆废水不外排。

项目施工钻井过程中根据地质条件不同可能会有少量涌水产生，钻井涌水随同钻井泥浆从钻孔直接回收至固控系统，对泥浆水进行沉淀、过滤，然后通过泥浆泵再次注入孔内，固控系统过滤出的岩渣排入废浆池，废浆池中的上清液循环利用于钻井，下部岩渣自然干化后用于周边道路填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钻井岩渣及废机油。井场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钻井期间岩渣在废浆池自然干化后用于周边道路填筑；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期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拆除后应做危废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化粪池、废浆池、泥浆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结束后或临时用地到期后，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厂界调查。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饮用水源安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水泥储罐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的限制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规定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执行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循坏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进行简单处理后定期运送至潘二矿潘四东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泥河。食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接管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地下水执行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6.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7.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2年9月5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5日印发 |